30楼,一杯水“扔”下一宗罪

徐某上午因高空抛物被判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

本报讯 (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田娜)“今年6月8日晚上10点左右,我正在楼下乘凉,突然有个东西差点砸到我的头,掉在我的脚边,我看了一下是一个星巴克的塑料杯,杯子里的水溅了一地。我看杯子上有订单标签,就拿着来报案了。”今天上午,经静安区检察院以高空抛物罪提起公诉,从30层高楼窗户扔下这只杯子的男子徐某,被静安法院当庭判处拘役三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1990年出生的徐某是一家公司的部门负责人,租住在静安区某高层小区的30层。他平时工作很忙,经常会在租住的地方喝喝咖啡、饮点小酒,提提神,解解压。

6月8日,徐某在某外卖平台下单了一杯星巴克咖啡,喝完他还觉得口渴,便用那个塑料杯装了矿泉水,喝了几口后,随手连水带杯从30层的书房窗户抛了出去,砸到小区主干道上。

公安机关依法调取了监控录像,证实2021年6月8日晚徐某高空抛下涉案水杯落地时的情况。在侦查过程中,公安机关还发现,徐某于2021年6月15日在某外卖平台下单购买了两份小龙虾约40只。凌晨3时许,他将装有小龙虾餐食残渣的白色塑料碗从窗户抛下,砸到小区行人行走及车辆行驶的主干道上。徐某两次高空抛物的落地点距离窗口水平距离较远,系其故意抛掷所为。

承办检察官依法讯问了被告人,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,认定徐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触犯《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第一款的规定,应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11月1日,静安区检察院以高空抛物罪对徐某提起公诉。

检察官点评>>>

高空抛物罪是去年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第三十三条新增设的罪名。高空抛物、坠物行为损害人民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,极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,引发社会矛盾纠纷。

本案中,徐某两次高空抛物行为虽未造成严重后果,但是系从30层高楼故意抛物,在重力加速作用下会形成具有伤害力的冲量,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性,构成高空抛物罪。

曹杨街道持续优化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功能布局

“幸福小火锅”暖胃又暖心

“冬天到了,就该吃口火锅!幸福饭堂本来就是我最常来的助餐点,这下有了美味又温暖的小火锅,以后更要天天来!”近日,一款定制版“曹杨幸福”小火锅,在普陀区曹杨街道桐柏片区·幸福饭堂火热上线,社区居民章阿姨是第一批“赶热潮”人群中的一员,对这款新推出的小火锅赞不绝口。

据悉,增设助餐点、打造幸福饭堂的“金点子”,来自社区居民吴阿姨,街道将她的建议付诸实施。此前,曹杨九村居民要步行半小时才能到武宁片区食堂用餐,实在不方便。今年初,吴阿姨把开办小区食堂的建议信投进街道办事处的意见箱。没想到,仅仅8个月后,桐柏片区·幸福饭堂就在曹杨五村206号开张了。“我们都是上年纪的人了,这么远的距离,吃饭很不方便。没想到我写了建议,政府这么快就把这事落实了!”

近年来,曹杨新村街道持续优化“15分钟社区生活圈”功能布局,积极构建完善“域-片-线-点”4级人民城市客厅体系,针对原先的盲点再优化、再布点,满足居民需求,让社区群众享受就近便捷、丰富多元、温暖贴心的服务。此次推出的“曹杨幸福”小火锅,不仅回应了社区居民对“家门口”美食的期待,更诠释了“家门口”社区服务的理念,提升了幸福饭堂的服务能级。

“曹杨幸福”小火锅受到居民追捧,与其中15种食材各有寓意也有关系:“五色幸福靓汤”由小排骨、西红柿、莴笋、玉米、山药等5种食材炖煮而成,寓意诚意满满、健康美味、幸福指数爆棚;“幸福同心圆”是由肉丸、鱼丸、牛肉丸、贡丸、虾丸组成,代表强大团圆“同心力”;两种美味菌菇——金针菇和香菇,蕴含了“写好五线谱,谱好两部曲”的建设目标;百叶结表达了曹杨街道上下一心、团结一致干事业的愿景;“靠谱炒饭”则是幸福饭堂开业时推出的“幸福炒饭”升级版,香米上的鸡蛋和香葱“黄绿交织”,代表地区环境怡人、生态优良。 本报记者 **江跃中**

假币犯罪显著下降,但另一种案件在增加

警惕有人借虚拟币骗你钱

本报讯 (记者 孙云)随着司法机关对假币犯罪打击力度持续加强,加上线上支付日益普遍,假币犯罪正显著下降,但值得关注的是,以虚拟币为犯罪工具的案件正在增加,而且涉及面广、造成市民财产损失也较大。这是记者昨天从松江检察院反假币专题新闻发布会获悉的信息。

据松江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李婷婷介绍,2021年该院共办理假币类案件8件,依法批准逮捕20人,涉案金额230余万元。虽然案件总数较往年减少,但其中7起都与虚拟币有关,且呈现金额高、涉案面广、全链条打击难度大等新特点。

除了央行数字货币以外,目前,其他虚拟币在我国均不属于合法流通的货币。但随着国际上的虚拟币热潮,国内也有一些人开始接触,甚至参与“挖矿”和炒作,这就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

2020年3月至7月,宋某某在松江九亭镇经营一家网络科技公司,代理买卖比特币、以太坊等虚拟币走势涨跌的“Linkbex”虚拟币合约交易平台。宋某某并不是真正做虚拟币生意,而是招募同伙引诱市民来平台投资参与子虚乌有的虚拟币炒作,通过伪造K线图等手段,博取市民信任,不断向平台注资参与虚拟币交易,从而收取高额手续费,共计非法牟利66万元。案发后,经松江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,松江法院判决宋某某等5人诈骗罪,分处10年6个月至2年不等的刑期,并处5万元至5千元不等的罚金。

其他几起案件犯罪手法大同小异,案值最高达100万元。检察官提醒,虚拟货币不是真正的货币,相关业务活动属非法金融活动,不少更涉及非法集资、诈骗等犯罪活动,大家应擦亮双眼,远离虚拟货币投资活动。

警用瞭望台“上线”

近日,南京路步行街上又多了一道全新的“风景线”,黄浦警方设置了十处醒目警用瞭望台,由交警、辅警、武警轮流上岗,与警用电动车的动态巡逻相结合,更好地守护市民游客的平安。

本报记者 **张龙 江跃中**
通讯员 **汤洁**
摄影报道

以“还钱”为由一人分饰“车商”“律师”等角色

戏精前男友1年骗了她21万余元

本报讯 (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)失联多年的前男友突然联系表示要还钱,于小姐本以为能收回陈年旧账,却不料陷入对方“角色扮演”的陷阱,在长达一年时间内,又被骗去21万余元……日前,普陀警方经缜密侦查,成功侦破一起诈骗案,涉案人员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前不久一天下午,市民于小姐来到普陀公安分局甘泉路派出所报案,说自己被前男友陈某骗了21万余元。事情是这样的:2020年7月,失联多年的前男友陈某突然与她联系,表示要抵押名下轿车,贷款偿还两人交往期间他向于小姐借的钱。但由于办理贷款需要“处理车辆交通违法行为、预交GPS安装服务费”,他没有钱,所以让于小姐先垫付一下。于小姐信以为真,先后通过微信向陈某转账13750元,用于“处理违法行为”和“预装GPS”。

2020年10月,陈某又说办理贷款需要44600元手续费,于小姐又相信了,将钱如数转给陈某。2020年11月底,陈某告诉于小姐,抵押贷款没有办成功,为了还钱,他准备直接将车卖了,但是要先交48300元卖车的手续费,于小姐再次将手续费转给了陈某。

同年12月,一个自称是“车商”的陌生人添加了于小姐的微信,并告诉她车子过户已经成功,要了她的银行卡卡号。几天后,“车商”又告诉于小姐,陈某卖车的钱进入了第三方平台,但是被冻结,要交3980元解冻费。2021年2月,“车商”又称从第三方平台提款需要交纳35000元手续费,为了拿到陈某的还款,于小姐只能一一答应转账。于小姐几次向陈某催要欠款,陈某都以各种理由推托。

又过了一段时间,一个自称是“王律师”的陌生人添加了于小姐的微信。这位“王律师”告诉于小姐,他是陈某的律师,陈某因涉嫌犯罪被南京警方刑事拘留,需要交纳赔款、保证金等7万余元,只有陈某出来了才能还钱给她。于小姐不得已又一次转了账,但陈某答应还的钱,却一直没有收到。直到今年10月,于小姐从朋友那里获悉,陈某从来没被南京警方拘留过,车子也没有卖掉,方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。

民警根据于小姐提供的线索,结合现场走访,很快锁定了陈某的活动范围。11月11日11时许,民警在闵行区金都路某小区内,将涉嫌诈骗的陈某抓获。

到案后,陈某如实向警方供述“自编自演,一人分饰多角”诈骗于小姐的犯罪事实。据陈某供述,自己无固定工作,平时消费又大手大脚,钱老是不够花。所以,他想从前女友于小姐那里弄一点。2020年7月,陈某主动添加早已删除的于小姐微信,以要还之前交往时的欠款为由,获取她的信任,接着以“处理违法行为”“预装GPS”以及交付各种“手续费”“解冻费”甚至“交纳保证金”等为由,在一年多时间里,从于小姐那里弄到21万余元。实际上,陈某从未考虑过卖车,所有借钱理由都是虚构的。而所谓的“车商”和“王律师”,也是他利用其他微信号一人分饰的戏码。